

慧科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慧科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本公司现对该公告部分内容进行更正，更正后的变化内容已使用黑体加粗字体表示：

一、更正具体内容

更正前：根据公司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23,266,214.85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5,004,000.88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51,089,280股，以应分配股数49,729,348.42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486,467.42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执行。（公告编号：2024-006）。

更正后：根据公司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23,266,214.85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5,004,000.88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51,089,280股，以应分配股数**51,089,28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554,464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执行。（公告编号：2024-006）。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06）将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慧科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